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包号：A包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及
信息化系统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磋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及信息化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及信息化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1-1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及信息化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驿政采购-2026-01-1A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及信息化系统项目 A 包	1480000.00	1480000.00
2	驿政采购-2026-01-1B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及信息化系统项目 B 包	500000.00	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后 12 个月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2月03日，每天上午08: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健康路一号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方式:15836695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 号楼 7 层 70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396325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3963256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及信息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1-1

标包号：A包

一、技术需求

第一部分 绩效技术参数

1. 系统平台

1.1. 工作台管理

- 1) 系统支持公告发布、公告查询功能。
- 2) 支持消息管理，汇总显示各个业务系统的消息预警、消息提醒。
- 3) 支持汇总显示各个子系统附件，支持附件下载。
- 4) 支持审批中心功能，同一用户权限内的待审批事项集中显示，集中处理审批事项。
- 5) 支持集中管理系统用户，统一系统入口，同一用户依据权限设置在不同系统间自由跳转，单点登录多类系统，管理多类消息推送。

1.2. 基础数据字典管理

- 1) 提供 HRP 全系统范围内统一的代码规范，包括科室、职员、角色、权限、用户、往来单位、生产厂家、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项目分类、统计分类、资金来源等。真正实现系统内部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孤岛。
- 2) 支持基础数据设置编码规则，新增字典系统自动编码。
- 3) 系统支持自定义数据字典，可新增数据字典并动态维护。

1.3. 用户及角色权限管理

- 1) 通过灵活的权限控制管理，明确职责权限，保障医院各项数据在专业的控制管理平台上，确保医院数据信息的安全性。
- 2) 灵活的权限划分，支持操作权限、制单权限、查询权限、审批权限等精细的权限控制。
- 3) 系统可对用户进行角色管理，通过角色授权定义用户权限，并支持对角色、用户权限进行查询和修改。
- 4) 支持角色间的产品权限复制，实现快速分配权限。
- 5) 支持设置用户密码有限期，支持用户锁定，可设置用户锁定时间。

1.4. 参数管理

- 1) 系统支持附件分类管理，不同附件类别分别设置附件格式要求
- 2) 支持对基础字典新增参数，参数值支持文本、数值、日期、数据字典，参数值可选择是否为必填项。

1.5. 报表中心

- 1) 提供强大的报表管理平台系统，能够实现根据管理要求自定义的报表体系。
- 2) 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可以设置多个查询条件，按照多个查询条件的组合进行报表输出。
- 3) 报表查询项目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也可以通过新增功能增加新的报表字段，报表的栏目名称可以按照要求进行修改。
- 4) 可以自定义查询项目的排序方式和汇总方式，从不同角度查询数据。
- 5) 报表的格式样式可以自定义。
- 6) 支持查询、编辑、修改表格数据；支持基础数据按月封存归档；支持通过不同的条件组合，查询或汇总统计科室及个人的费用、工作量点数、项目数量等信息；支持配置数据分析的相关模块，配置各项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筛选条件、报表明细内容、报表展示方式（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环状图、玫瑰图、平滑折线图、条形图、表格）；

1.6. 数据备份

系统提供数据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两种方式，对于自动数据备份能够定时进行。

1.7 人员配置需求

项目实施期间，至少安排 4 名固定工作人员入驻，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需求清单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能力要求	资质证明材料
软件技术组	2	具有利用 RBRVS 系统与软件参与实施医院绩效考核 5 年以上操作经验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包含有该工作人员的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成果报告、内部工作记录、荣誉和奖励证书、学术交流经历、合作单位的推荐信。
方案咨询组	2	医院管理从业经验人员、统计学相关专业从业经验人员、临床医学专业从业经验人员、护理专业从业经验人员。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医院管理从业经验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其他专业提供本专业执业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 绩效管理系统

2.1. 绩效方案要求

1) 绩效方案设计符合医院领导和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能够代表医院大多数人的利益诉求，并且能够落地。

2) 支持合理控制绩效总额，在核定总额内适当调整各岗位结构，拉开分配差距，实现激励与约束的良好平衡。

3) 支持合理设计绩效核算序列，优化绩效结构，坚持医护分开核算的原则，充分体现医、护、技、药、管不同岗位之间的差异。

4) 临床及医技科室绩效核算方案支持以 RBRVS 方法作为临床及医技科室的主要评价工具，运用 RBRVS 的原理，将医院医疗项目收费标准转化为绩效点数，作为衡量医师、护理、医技工作人员的标准支持体现服务量要素，将门诊人次、出院人次、占用床日数等量化为绩效点值，综合衡量工作量指标设定。

5) 支持在实行 DRG 付费制度具备实施条件后，可及时升级调整，实现内部激励与医保支付手段激励相容，综合运用 DRG 和 RBRVS 作为工作量评价工具。支持收治病例病种分值（RW）、CMI、DRG 入组率、时间效率指数、费用效率指数对医院绩效的影响，支持非计划二次入院、低标入院、超长住院、死亡风险评估等涉及到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指标。

6) 支持规范手术分级，根据公立医院定位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通过历史数据及新年度预算进行基数测定，各级别手术按照难度和台次等多维度进行评价和激励。

7) 支持护理分级核算，充分体现不同专业护理工作的难度系数以及风险系数。

8) 支持科室可控成本纳入绩效考核，包含人力成本、设备折旧等固定可控成本，包含卫生材料费、氧气费、办公费等变动可控成本。

9) 支持窗口科室和供应室等医辅科室绩效方案设计。

10) 支持行政后勤科室方面以 KPI 考核为主要手段，考核科室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11) 支持对各职级、各岗位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各科室的相对贡献度，作为绩效方案的补充修正因素。

12) 支持对科研和教学给出绩效总量的核定方法。

13) 支持建立完善的质量考核体系，要求绩效方案能够客观及时的反映医疗质量。

14) 支持绩效工资分配实行院科两级管理，绩效工资从医院分配到科室后，按照医院规定的相关要素进行二次分配。

15) 支持提供二次分配指导方案并辅助落地。

16) 方案要符合医院发展目标、DRG 医保支付大政策、三甲评审要求、围绕国考要求进行关键指标考核管理。

17) 能适应“三明医改”并顺利过渡。

18) 能与医院现有 OA 系统、HIS、物流管理系统等连接。

2.2. 系统功能要求

1) 绩效模式：同时支持绩效核算的多种综合模式。尤其是支持以效率为目标的工作量考核，扣减可控成本，结合平衡计分卡（BSC）考核和关键绩效指标（KPI）评价的综合考核模式。

2) 核算办法：支持 RBRVS、DRG、可控成本、平衡计分卡、全面质量考核、目标考核法（MBO）、360 度、关键绩效指标（KPI）等多种与医院管理实际相符合的核算办法。

3) 核算层级：作为面向全院医、护、技、药、管等不同岗位的绩效管理系统，支持核算到科室、诊疗组和个人三级。

4) 总量控制：支持总额预算导向下的绩效核算分配方式，进行结果干预。根据考核结果实现科室、个人绩效的自动调整。

5) 角色权限：支持批量设置角色权限。权限支持细化到菜单级和按钮级。

6) 静态数据：支持根据考勤自动更新职员科室。支持科室参数和职员参数自动采集。支持基础项目批量设置。

7) 系数制定：支持手术系数、三级医师分配系数的制定，并按角色系数核算绩效。

8) 协作绩效：支持医护分开核算模式下，工作量和成本的医护比例划分，批量修改。支持执行费率和判读费率的设定和工作量核算。

9) 批量修正：支持 RBRVS 点数或工作量单价的批量修正调整。

10) 数据采集方式：提供手工直接录入、系统间接口提取、文件导入、外部功能菜单录入等数据采集方式。

11) 院级线上分配：支持全院科室线上分配绩效，自动提交，自动汇总。支持与工资部门对接，直接提取全院绩效工资。

12) 院级线上评分：支持全院科室指标考核评分，质控部门线上评分审核，临床医技科室线上查询评分结果及原因。

13) 数据分析：提供丰富的考核报表和各项分析功能。灵活设置操作权限，建立自定义查询条件，实现院领导、科主任等不同层次人员的管理需要，满足对收入、成本、效益、绩效等内容的在线查询。

14) 设置各类夜班在不同科室的值班人数，用于软件自动控制二次分配的夜班费额度；

15) 设置医院原有财务或成本的组织结构，并建立与绩效核算单元的映射关系；

16) 定义院内的工作日和节假日日历，根据工作日和节假日日期不同来精细化工作量指标；

17) 员工自助查询二次分配至个人的绩效结果及明细，了解自身绩效薪酬构成和来源，并可签名确认或反馈异议；

18) 科室管理用户针对科室工作量绩效进行自助查询，能明确知悉本科室绩效的计算过程，并可以通过可视化图表了解或分析绩效的计算过程，绩效指标的变化趋势，并可进一步下钻分析成本构成明细、科室优势工作量项目等，可以配置查询模板并一键调用，通过不同的条件组合，查询或汇总统计科室及个人的费用、工作量点数、项目数量等信息，类似于 Excel 的透视图。并能对全院、科室、主诊医生或者其他医院可自定义的单元，分析能力、效率、安全三维度指标的年份或者月份同比环比的趋势，报表数据可导出；

19) 软件应支持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和现有医院平台自动进行数据收集，采集范围可以包括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成本核算系统、人事管理系统、排班考勤系统、体检中心系统等、能让各相关科室上传本科室所统计的支出等类项目，能根据这些系统自动生成科室的收入、支出、人力资源成本、夜班绩效等；

20) 指标考核的方式必须包括自动采集汇总、自动引用上一周期、电脑端手工上报和数据导入等方式，多种方式相结合，以满足不同岗位的评分人员在不同环境下能够对关键业绩指标进行打分。指标考核分须能直接应用到绩效核算结果；

21) 临床医技部门，对成本适时可视化，动态反应病人成本，实现成本与资源消耗实时匹配，做出基于医疗质量和成本选择的最佳决策。科主任和护士长，应当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每个病人的成本变化情况；

22) 能指导生成 DRG 版的临床路径。

2.3. 系统功能参数

1) 运营管理控制台：科室、职员、角色权限、用户等系统静态数据设置。

2) 系统设置：业务条件设置，如：是否允许考勤职员重复、是否允许划入个人绩效执行二次分配；单据类型、字段、单据模版设置；单据打印状态、打印权限、打印模版设置；审批流程配置；

3) 基础设置：支持手术系数、三级医师系数、科室参数、职员参数、分摊标准设置，并要求科室和职员相关数据具备导入导出功能。支持预置日历，自动标识节假日，可对工作日、节假日进行修改设置。可对收入、成本、工作量项目进行设置，支持对成本、工作量的医护分配比例、RBRVS 点值、科室费率进行设置。

4) 数据采集：绩效管理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成本核算系统、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例系统、手麻系统等实现数据对接，收入、成本、工作量等考核指标相关数据实现自动提取，自动采集。也可以通过手工导入和录入的形式对数据进行采集，录入数据支持配置审核流程。

5) 数据加工：采集数据可与绩效考核管理系统的职员参数、科室参数、收入项目、成本项目、工作量项目进行对照，做到数据提取、数据核对、数据转换、数据治理、数据查询的信息化处理。

6) 收入分摊管理：支持设置收入分摊方案，确定摊出摊入对象、摊出项、分摊标准等内容，可以设置是否启用分摊方案，启用的分摊方案可以对收入项目进行分摊，通过系统自动计算并生成分摊明细。

7) 成本分摊管理：支持设置成本分摊方案，确定摊出摊入对象、摊出项、分摊标准等内容，可以设置是否启用分摊方案，启用的分摊方案可以对成本项目进行分摊，通过系统自动计算并生成分摊明细。

8) 工作量管理：支持设置工作量及人员的分摊方案，确定摊出摊入对象、摊出项、分摊标准等内容，支持工作量分配到科室和个人。支持设置是否启用分摊方案，启用的分摊方案可以对工作量项目进行分摊，通过系统自动计算并生成分摊明细。

9) 积分法核算：支持对特定工作量项目下各科室的协作积分、执行积分进行设置，可以与工作量数据同步；支持积分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录入绩效总额计算积分单价；支持对积分金额进行计算和查询。

10) 支持综合绩效考核，建立各个科室的绩效考核管理责任书，以绩效考核责任书为依托，对各个科室的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和动态的监督和评价。

11) 支持全面质量考核，支持自定义指标类别与指标项，设置考评权重，支持年、半年、季度、月的考核周期，支持目标值的动态更替。支持考核到科室和职员，支持科室自助查询。支持考核结果审核工作。

12) 平衡计分卡考核：支持按照系统配置的权重算法进行指标计算，支持年、半年、季度、月的考核周期，支持目标值的动态更替。支持考核到科室和职员，支持科室自助查询。支持考核结果审核工作。

13) 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支持根据确定的指标考核细则计算，支持自动带入绩效工资核算表，科室标准支持动态更替。

14) DRG 绩效考核：为 DRG 落地做准备，支持 DRG 群组维护、CMI 维护、RW 维护、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DRG 工作量数据提取。

15) 绩效总额计算：支持手工录入与公式计算医院年度、月度绩效总额。

16) 绩效工资核算：支持核算到科室和职员，支持绩效项目的排列，支持多个绩效工资表之间数据传递并实现自动计算，支持数据导入导出。

17) 绩效工资划拨：支持向外科室人员分配奖金的权限设置。

18) 绩效工资调整：支持奖金科内二次调整功能。可根据奖金明细进行对应调整，提供科室人员二次分配绩效的上报提交。

19) 二次分配监督：支持科室上报二次分配方案细则，支持二次分配方案审核与督查。

20) 系数评价：支持对系数类别、评价因素类别、评价因素进行设置。支持测评方案的设置，包括：系数类别、测评对象、测评因素等。支持对测评评分结果进行查看。

21) 数据测算：支持工作量测算功能，可对测算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和查询。

22) 绩效数据分析：定制绩效相关分析报表，并支持导出 Excel、PDF、word 等。实现院领导、管理科室、业务科室等对报表的不同需求，能够对每月绩效数据进行同比环比等分析，进行点数、收入、结余等的对比分析。

第二部分 全成本参数

1. 科室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1) 满足《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号）、《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财会〔2021〕26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4号）、《关于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4号）、《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等文件中关于医院科室（含床日、诊次）成本核算与管理的相关要求。

2) 能够按照《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要求提供《科室单元分类名称及编码》、《公立医院成本报表》，满足医院内外部管理决策对成本数据的需要。

1.1. 基础设置

1) 支持医疗业务成本、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等成本分类。

2) 支持成本项目分类，满足规范的标准要求，分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其他运行费用等 7 大类。

3) 支持成本项目设置，支持成本项目分层级。

4) 支持收入项目分类，满足管理统计分析要求。

5) 支持收入项目设置，支持收入项目分层级。

6) 支持成本属性自定义，实现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可控成本、不可控成本，考核成本、非考核成本，医疗活动成本、教学活动成本、科研活动成本、预防活动成本，资本性成本、非资本性成本，药品成本、卫生材

料成本、医疗服务成本等对成本的分类，满足多维度管理决策对成本数据的需要。

7) 支持科室单元设置，将科室单元划分为临床服务类、医疗技术类、医疗辅助类、行政后勤类等四种类型；也可以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内部科室分类。

8) 支持规范要求的标准科室设置，并能够建立与科室单元的对照关系。

1.2. 成本归集

1) 支持从源头系统自动采集成本，实现成本业务一体化采集成本；可以从工资系统、固定资产系统、物资管理系统、资金支出管控系统等业务系统自动化采集科室成本数据。

2) 提供成本归集单，用于归集并审核成本数据。

3) 支持成本核算项目与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设置。

4) 支持成本核算结果反向查询溯源。

5) 支持收入数据从HIS收费系统自动采集，按照收入日期、收入项目、开单科室、执行科室、收入金额等内容采集。

6) 支持医疗业务收入按照设定的分配比例在开单科室和执行科室之间分配。

7) 提供收入归集单，用于归集并审核收入数据。

8) 支持成本归集数据、收入归集数据与财务核算数据自动对账、平衡。

9) 提供数据接口平台，实现外部成本数据、工作量数据、收入数据等成本核算相关数据的自动化采集。

10) 成本归集系统可以单独应用，也可以与其他业务系统一体化集成应用。

1.3. 成本分摊

1) ▲支持多成本核算方案，实现在一个账套下，针对同一数据源同时按照多套不同成本分摊方案进行多种方式的成本分摊，并形成多套不同的成本核算结果。。

2) 支持成本分摊标准自定义，实现不同的成本项目可以采用不同的分摊标准。

3) 支持成本分摊方案建模设计，能够自行选择成本分摊顺序、成本分摊标准、成本转移方式、摊出科室、摊出项目、摊入科室等，允许批量设置，允许设置排除条件等。

4) 支持按人数、按面积、按执行收入、按比例收入、按门诊诊次、按住院床日、按手术难度、按工作量、按固定资产总值等标准分摊成本。

5) 支持成本分摊标准自动取数与批量采集。

6) 实现住院类工作量自动批量采集。

7) 实现门诊类工作量自动批量采集。

- 8) 支持科室成本采用阶梯分摊法分摊,按照分项逐级分步结转的方式进行三级分摊,最终将所有科室间接成本分摊到临床服务类科室。
- 9) 支持逐步分项分摊,能够查询每一步分摊的结果,能够分科分项查询分析分摊过程。
- 10) 支持逐级分摊、跨级分摊、平级分摊、定向分摊等多样化复杂的成本分摊方式。
- 11) 支持完全成本法与变动成本法核算科室成本。
- 12) 支持按照设定的成本分摊方案自动计算成本分摊结果。
- 13) 能够进行取消成本分摊,能够再次计算成本分摊结果。
- 14) 能够按照成本分摊,查询每一步成本分摊的明细数据,清晰掌握成本分摊的详细过程。
- 15) 能够按照成本核算方案,正向查询本科室成本去向,查询本科室的哪些成本项目分摊到哪些科室的明细数据。
- 16) 能够按照成本核算方案,逆向查询本科室成本来源,查询本科室的成本项目从哪些科室分摊而来的明细数据。
- 17) 提供成本结账功能,结账之后不允许修改成本数据,允许取消结账。

1.4. 科室成本报表分析

- 1) 提供公立医院成本报表:
 - 科室 01 表 医院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成本)
 - 科室 02 表 医院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 科室 03 表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成本)
 - 科室 04 表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 科室 05 表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
 - 科室 06 表 医院科室成本分摊汇总表等标准报表
- 2) 提供科室直接成本明细表、汇总表,反映每个科室直接成本情况。
- 3) 提供科室全额收入明细表、汇总表,比例收入明细表、汇总表,从全额与比例两个维度分析科室收入情况。
- 4) 提供全额与比例两个维度下的科室收入、直接成本、损益情况表。
- 5) 提供科室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分析。
- 6) 提供科室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分析。
- 7) 提供科室可控成本、不可控成本分析。
- 8) 提供科室考核成本、非考核成本分析。
- 9) 提供科室医疗活动成本、教学活动成本、科研活动成本、预防活动成本分析。
- 10) 提供科室资本性成本、非资本性成本分析。

- 11) 提供科室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医疗服务成本分析。
- 12) 提供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本量利分析，给出每个科室的边际收益与保本点、安全边际率。
- 13) 提供临床科室全成本分析表，清晰反映每个临床科室的直接成本与全成本构成情况。
- 14) 提供全额与比例两个维度下的科室收入、科室全成本、损益情况表。
- 15) 能够对临床科室收入、直接成本、全成本、损益进行对比分析、结构分析、趋势分析、排名分析。
- 16) 能够对医技科室收入、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损益进行对比分析、结构分析、趋势分析、排名分析。
- 17) 能够结合预算目标成本，分析成本差异，驱动降低成本。
- 18) 能够针对关键指标进行分析，比如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百元固定资产产生的医疗收入等。
- 19) 提供科室支出交叉表。
- 20) 支持科室自定义成本报表分析。

1.5. 诊次成本核算

- 1) 支持门诊类科室单元设置。
- 2) 支持科室门诊成本采集。
- 3) 支持门诊住院不分开科室成本在门诊成本和住院成本直接分配，能够按不同成本类型设定不同的分配比例。
- 4) 实现按科室分期自动批量采集门诊诊次数据。
- 5) 实现院级诊次成本核算。
- 6) 实现科室诊次成本核算。
- 7) 提供公立医院成本报表：
 - 诊次 01 表 医院诊次成本构成表
 - 诊次 02 表 医院科室诊次成本表
- 8) 实现诊次成本结构、对比、趋势分析。
- 9) 实现诊次收入、成本、损益分析。
- 10) 实现门诊本量利分析，给出每个门诊科室的边际收益与保本点、安全边际率。

1.6. 床日成本核算

- 1) 支持住院类科室单元设置。
- 2) 支持科室住院成本采集。

- 3) 支持门诊住院不分开科室成本在门诊成本和住院成本直接分配，能够按不同成本类型设定不同的分配比例。
- 4) 实现按科室分期自动批量采集住院床日数据。
- 5) 实现院级床日成本核算。
- 6) 实现科室床日成本核算。
- 7) 提供公立医院成本报表：
 - 床日 01 表 医院床日成本构成表
 - 床日 02 表 医院科室床日成本表
- 8) 实现床日成本结构、对比、趋势分析。
- 9) 实现床日收入、成本、损益分析。
- 10) 实现床日本量利分析，给出每个住院科室的边际收益与保本点、安全边际率。

2. DRG 病种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 1) 满足《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号）、《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财会〔2021〕26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4号）、《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等文件中关于病种/DRG 成本核算与管理的相关要求。
- 2) 能够按照《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要求提供《公立医院成本报表》，满足医院内外部管理决策对成本数据的需要。

2.1. 基础设置

- 1) 实现核算周期自定义，能够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核算病种成本。
- 2) 支持城市职工、城乡居民等医保类型。
- 3) 实现医保版医疗服务项目标准代码、ICD-10 医保版疾病诊断分类与代码、ICD-9-CM-3 医保版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维护，并与医院院内代码实现对照。
- 4) 支持院内医疗服务项目字典目录维护，能够设定医疗服务项目类别，计价单位、收费标准等。
- 5) 支持单独收费卫生材料目录维护，分类等。
- 6) 支持药品目录维护，分类等。

2.2. 数据接口

- 1) 提供数据采集平台，实现外部数据分期、批量、自动采集。
- 2)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批量采集。
- 3) 实现出院患者诊疗明细数据批量采集。
- 4) 实现与科室成本核算系统自动承接，自动采集科室成本数据。

- 5) 实现与药品、卫生材料管理系统对接，自动采集药品和单独收费卫生材料的出库单位成本数据。
- 6) 能够实现科室、职员等公共基础数据自动从平台共享承接。
- 7) 支持对照关系设置，便于实现数据清洗、规范。
- 8) 支持数据调整，对原始错误数据、缺失数据、不准数据进行加工治理，留下治理痕迹，并能够溯源。
- 9) 实现数据封存，将采集调整完成后待成本核算的数据封存管理，维护数据的一致性。

2.3. 患者成本计算

- 1) 实现每一个出院患者的药品成本核算，核算数量、单位成本、总共成本。
- 2) 实现每一个出院患者的单独收费卫生材料成本核算，核算数量、单位成本、总共成本。
- 3) 实现服务单元的成本收入比值计算，将患者的收入转换为成本。（成本收入比法）
- 4) 实现跨月出院病人的成本核算。
- 5) ▲能够按照时间序列顺序核算出院患者的成本分布，出具出院患者成本分析折线图。
- 6) ▲实现患者成本分析，查询单个患者的成本明细和构成、单位成本、总成本；分析科室内单个患者的单日收入、单日成本、单日结余、累计收入、累计成本、累计结余，了解患者住院期间的收支余的发展趋势，辅助科室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和内部运营。

2.4. DRG 成本核算

- 1) 支持 DRG 分组字典维护，实现外科手术组、非手术操作组、内科组等 DRG 组分类，预置国家医保局标准的 CHS-DRG 细分组。
- 2) ▲支持 DRG 费率法与点数法，能够批量导入 DRG 费率与点数，能够实现按年维护。
- 3) 不同医保类型下同一 DRG 费率与点数可不一致。
- 4) 实现患者 DRG 分组结果录入或者批量导入。
- 5) 实现年终清算之后的医保结算收入采集。
- 6) 实现科级 DRG 成本计算，支持重置计算。
- 7) 实现院级 DRG 成本计算，支持重置计算。
- 8) 能够查看每一个 DRG 成本计算结果，并能够联查到该 DRG 组内的所有出院患者明细数据。

2.5. DRG 成本报表分析

- 1) ▲提供医院、科室两级 DRG 成本分析首页，一目了然掌控 DRG 成本核算总情况。
- 2) 提供公立医院成本报表：
 - DRG 01 表 医院 DRG 成本明细表
 - DRG 02 表 医院 DRG 成本构成明细表
 - DRG 03 表 医院服务单元 DRG 成本构成明细表。
- 3) 提供 DRG 成本明细表，清晰展示每一个 DRG 成本构成状况。
- 4) 提供 DRG 成本汇总表，整体把控 DRG 成本构成情况。
- 5) 提供 DRG 成本构成分析表、趋势分析表、对比分析表，深度分析成本组成。
- 6) 提供单个 DRG 的收入、成本、损益分析。
- 7) 支持费率法与点数法两种方法下的 DRG 成本分析。
- 8) 分别提供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下的各种 DRG 成本、损益分析。
- 9) 提供 DRG 总数量排名、总收入排名、单位收入排名、总成本排名、单位成本排名、总收益排名、单位收益排名。
- 10) 实现盈余的 DRG 分析，亏损的 DRG 分析。
- 11) 实现院级 DRG 成本、损益分析。
- 12) 实现科级 DRG 成本、损益分析。
- 13) 实现同一 DRG 不同核算周期、不同科室的成本数据对比分析、差异分析。
- 14) 实现 DRG 本量利分析，分析 DRG 保本工作量、边际收益和安全边际率。
- 15) 实现按照医疗服务项目计算的 DRG 总收入、与按照预算点值计算的 DRG 预算总收入、与结算点值结算的 DRG 结算总收入三者之间的差异分析，实现上述三种收入与 DRG 成本的差异，分析每个 DRG 的收入补偿率。
- 16) 实现 DRG 的象限分析、气泡图分析。
- 17) 实现 DRG 盈利能力分析。
- 18) 实现 DRG 成本的溯源分析，挖掘 DRG 成本的改进空间。

第三部分 财务核算系统参数

1. 财务管理系统

1.1. 基础设置

(1) 支持《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及其《关于印发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24号），并能预置标准的医院财务会

计科目和预算会计科目；

(2) 支持按项目、统计、单位、部门、职员、功能分类、经济分类等辅助核算，可扩展的智能核算项目个数不限限制，辅助核算字段显示内容可编辑，辅助核算选项在录入凭证时可选择是否必填；

(3) 支持科目复制，可指定复制科目的级次、辅助核算、科目性质等；

(4) 系统支持设置会计科目、现金项目、备查项目、项目等编码规则，系统自动进行编码规则校验；

(5) 可自定义多种凭证类型，并可对凭证打印模板进行自定义，可设置凭证必须包含的科目或者不包含的科目，支持凭证分录汇总打印，选择是否打印辅助核算选项；

(6) 支持设置收支结转模板与预算收支结转模板；

(7) 支持设置和批量导入科目与收入成本项目对照关系，实现财务成本一体化应用；

(8) 支持设置平行记账规则，填制凭证时系统依据规则选择是否自动生成预算会计分录，支持禁止平行记账规则和应该平行记账规则；

(9) 系统预置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的差异项，可以定义进入差异项目的财务会计科目和预算会计科目规则，实现自动产生差异表；

(10) 系统支持时间差异处理科目设置，维护收入与预算收入、费用与预算支出确认时点不一致业务的相关科目对应关系，以实现时点不一致业务的平行记账；

(11) 系统支持时间差异科目的期初设置，确保平行记账要求的信息不丢、不错；

(12) 预置现金流量项目，指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科目的现金流量项目；

(13) 能进行视同现金的财政拨款科目设置；

(14) 指定科目与现金流量项目的对照关系。

1.2. 账务处理

(1) 支持在同一个界面填制财务分录和预算分录；

(2) 提供数据采集平台自动化生成凭证，也可支持手工录入凭证；

(3) 支持凭证复合、记账、出纳签字、查询调阅、错误标识、冲销、打印、复制、粘贴等功能；

(4) 支持通过财务会计分录自动生成预算会计分录，实现平行记账；

(5) 支持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确认时点不一致类业务的平行记账；

(6) 支持禁止平行记账和应该平行记账规则，确保不应平行记账的业务不会平行记账，应该平行记账的业务不漏记账，实现不错不漏。

(7) 支持自动学习功能，系统依据凭证出现次数，提示生成平行记账模板；

(8) 提供财务会计期末结转和预算会计的期末结转功能，自动实现期末结转；

(9) 支持基建账直接在“大账”核算；

- (10) 提供通用转账功能;
- (11) 支持坏账计提, 可设置计提坏账的科目、计提比例、计提方法, 自动计算并生成会计凭证;
- (12) 能够实现往来核销功能, 完成应收应付的核销;
- (13) 期末结账时, 系统能自动检查是否进行收支结转、凭证号是否连续等, 能自动生成结账报告, 其中包括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总额、记账凭证情况等;
- (14) 能够自动生成年度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分析表;
- (15) 涉及到科室成本的凭证, 能够自动归集到科室, 实现财务成本一体化运行, 实现与科室成本核算系统无缝衔接;

1.3. 出纳管理

- (1) 支持现金、银行类账户维护;
- (2) 支持现金、银行流水录入与导入;
- (3) 支持选择现金、银行流水数据生成出纳业务的相应凭证, 支持多笔流水汇总生成凭证;
- (4) 支持存现、取现业务录入, 可选择相应出纳单据生成财务凭证, 支持多笔业务汇总生成凭证;
- (5) 支持出纳凭证自动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 支持出纳流水与总账对账。

1.4. 现金流量

- (1) 系统提供手工指定和自动指定两种方式编制现金流量表;
- (2) 科目编码包含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属性设置, 使会计账户与现金流量项目快速匹配, 在核算日常业务发生的同时, 允许用户同步分配现金流量项目, 为快速自动生成现金流量表提供基础设置依据;
- (3) 系统支持集中分配现金流量, 可清除指定期间的内已分配现金流量项目;
- (4) 系统支持现金流量汇总表、明细表查询, 可查询未分配现金流量明细, 支持现金流量对账。

1.5. 备查簿管理

- (1) 支持备查项目维护, 指定科目对应的备查项目;
- (2) 系统支持备查登记;
- (3) 支持政府指令性任务备查;
- (4) 支持备查簿明细、余额查询。

1.6. 薪资管理

- (1) ▲薪资方案: 支持多类别薪资方案, 满足医院不同人员薪资核算。对不同人员的

类别、部门、工资项目及工资计算方式的不同，生成不同人员类别的薪酬方案。允许同一员工的不同薪酬项目分布在不同的薪酬方案中。

(2) 提供定薪调薪功能，自动调薪、变动工资自动计算，薪资核算准确、高效。

(3) 薪资发放在线审核，确保数据安全、发放快捷。

(4) 支持导入等级工资标准信息。

(5) 支持薪资标准的计算和自动生成，如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考勤扣款、保险扣款等。

(6) 公式设置：设置工资套的公式套，一个工资套可以设置多套公式，公式定义可以使用函数。

(7) 薪酬发放时选择的薪酬项目，生成医院需要的各种工资表，既可固定也可进行任意调整。

(8) 对各种人员进行日常工资管理，进行自动计算，并对计算出的工资进行审核归档，最终确定人员工资。

(9) 支持薪资的多维度统计，以个人、人员类别、人员层次、薪酬项目等为统计对象，并生成相应的报表。

1.7. 资产台账

(1) 支持资产新增、变动、减少。

(2) 可灵活设置审批流程，对资产的新增、变动、处置进行审批流程配置。

(3) 支持卡片复制功能，方便批量资产新增建卡。

(4) 支持卡片批量删除、批量导入、卡片查阅。

(5) ▲支持资产全生命周期轴管理，直观展现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变化情况。

(6) 支持资产维保合同管理，并提供合同到期提醒功能。

(7) 支持按照不同资金来源、不同项目登记资产原值信息，并能够按照资金的来源进行折旧，生成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凭证。

(8) 支持单个资产的多科室、多会计科目的折旧处理和成本分摊，精细核算房屋建筑物等多部门公用的资产折旧成本。

(9) 支持同一资产按照财务、绩效两种不同折旧计算方案计提折旧，分别满足不同管理目的对资产折旧费用核算的要求。

(10) 支持建立资产总账、明细账和资产台账及其资产卡片管理。

(11) 支持资产档案管理，系统支持资产的电子档案管理，包括资产基础信息、财务信息、费用科室、图片、文件、附属设备、维保合同等信息管理。

(12) 资产新增、减少、退货、出库、变动、折旧等财务信息与财务成本核算系统紧密集成，自动生成财务成本凭证。

1.8. 智能记账

- (1) 提供专门的财务数据中台，实现智能记账，将各种业务数据自动化转换为财务记账凭证。
- (2) 支持设置业务类型与会计科目的对照影响因素，设定业务类型与会计科目的多重对应关系。
- (3) 支持设定财务信息与业务信息的对照关系，将财务数据自动化转换为财务核算数据。
- (4) 支持自定义会计科目合并方案，凭证常用摘要等关键信息。
- (5) 支持与薪酬管理、资产管理无缝集成，自动按照记账规则生成财务凭证，涉及预算会计的，自动平行记账。
- (6) 支持将外部的数据自动采集生成财务核算凭证。
- (7) 支持与 HIS 等第三方系统对接，自动产生财务核算凭证。
- (8) ▲支持自动保存智能记账日志，关联查询业务单据与凭证。

1.9. 会计报告与账册报表

- (1) 系统预置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 (2) 系统预置预算会计报表：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和本期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差异调节表；
- (3) 除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外，还能按照制度要求编制医疗业务收入费用明细表和科室成本报表；
- (4) 系统支持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的报表附注；
- (5) 能按照财务会计科目体系和预算会计科目体系提供两套丰富的账册报表；
- (6) 提供多种账册报表：分类账、科目余额表、凭证汇总表、凭证序时表、辅助核算报表等；
- (7)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各种科目余额表、试算平衡表、凭证汇总表、科目汇总表、三栏式明细账、多栏式明细账、数量金额式明细账、各种辅助核算账表、交叉表、趋势分析表、结构分析表；
- (8) 支持记账凭证、业务数据、账册报表之间的交叉关联查询，既能从记账凭证关联查询业务数据、账册报表，又能从账册报表追踪查询到记账凭证和业务数据；
- (9) 系统支持自定义报表，个性化设置报表，报表样式、查询条件等可个性化设置；
- (10) 支持账册、报表导出 EXCEL、PDF 等多种格式。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后 12 个月止。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等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验收条件及标准	满足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等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以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及甲方需求为验收标准。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具体验收形式由采购人确定。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	服务期限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免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升级、系统漏洞修复等），并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p> <p>2、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p> <p>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p> <p>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p> <p>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u></p>
---------------	--

	<p><u>服务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及信息化系统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1.3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1-1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费用：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金额为：25000.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开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磋商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p>响应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p>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

	<p>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5	<p>开启（解密）：</p> <p>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p> <p>（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2）</p>
26	<p>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p>

27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见第五章）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

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6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声明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7.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

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4 二次报价（最终）成交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5 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审价格的依据。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24.4.5 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签到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兼容性承诺函的。（为保证系统平台之间的兼容与稳定，保证与医院现有和本项目采购的其他软件互相兼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兼容性承诺函）。
-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

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情形的除外。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调整要素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供应商认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 价格调整

4.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text{最终评定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4.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4.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定价} = \Sigma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igma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4.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text{最终评定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 \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2.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注：1. 以上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二、技术分（68分）			

1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3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如实响应，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0 分；其中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漏项、缺项的，每一项扣 2 分，非加“▲”项为一般技术指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漏项、缺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服务技术响应表》，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p>
2	技术方案	12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理解客户需求和 工作重难点分析方面；②总体架构和业务框架设计；③数据交换设计和网络资源设计；④与医院系统对接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3	系统维护 方案	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升级方案；②巡查报告制度方案（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质量检查等）。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4	实施方案	6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和测试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p>

			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5	技术支持及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6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分工和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响应得2分,超过1小时-4小时以内响应得1分,超过4小时响应不得分);③售后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证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6	应急方案	8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突发情况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故障(网络中断、电路终端等)响应流程;②应急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响应得2分,超过1小时-4小时以内响应得1分,超过4小时响应不得分);③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④容灾备份服务(应急事件数据备份)。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三. 商务分 (22分)			
1	业绩	12分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p>

2	培训方案	6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开发后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绩效改革理念培训，医院绩效方案解读及培训，二次分配辅导培训，分科系的辅导及培训等）；③培训的考核与效果评估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3	培训时间	4分	<p>根据培训时间进行评价：</p> <p>（1）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操作员、技术人员、维护人员、管理人员、绩效员等进行不少于5场培训，得4分；</p> <p>（2）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操作员、技术人员、维护人员、管理人员、绩效员等进行2-4场培训，得2分；</p> <p>（3）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操作员、技术人员、维护人员、管理人员、绩效员等进行低于2场培训，不得分。</p>
得分的计算		<p>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p> <p>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p>	
<p>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标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3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8.4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无此项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无此项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7 关于监狱企业（若无此项可删除）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局、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